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70175964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合理性及提升校務基金之有效利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支給要點。
- 二、支給對象:本校實際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行政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之教師(含編制外專案教師)。
- 三、支給財源: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
- 四、支給上限:由單位主管就核定分配比率及上限按個人績效決定之:
 - (一)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兼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之教師(含編制外專案教師),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五、績效評核原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具有下列績效之一者,得發給工作酬勞:
 - (一)執行業務績效良好者。
 - (二)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
 - (三)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五)辦理募款、招生、招商、投資等業務,有具體成果或重大績效者。
 - (六)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
 - (七)對減少本校不經濟支出,確有具體事蹟者。
 - (八)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九)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認可特殊績效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
- 六、動支程序:應經由各該辦理自籌收入之單位,依行政程序覈實造列印領清冊,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 七、本校辦理自籌收入績效酬勞之支給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